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為維護您的權益，縮短申辦失業認定（再認定）的時間，謹彙整就業保險法申請失業認定的相關規定，請您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目 錄

壹、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4
一、失業認定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二、失業認定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三、失業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貳、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注意事項	6
一、失業〈再〉認定申請時注意事項	
二、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之相關規定	
三、從事新工作未滿 14 日離職	
四、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	
五、不予失業認定（再認定）情事	
六、失業認定、再認定之請求時效	
七、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	
八、另有工作收入之限制	
九、具負責人身分，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十、即將就業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參、辦理失業認定（再認定）應盡告知之義務	10
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	12
伍、就業保險其他給付說明	13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陸、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資訊	16

(騎縫處請蓋站戳)

本人已領取「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再認定）/溫馨小叮嚀」手冊。

領用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此聯由本站撕下，裝釘在您申請初次失業認定資料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據點及聯絡資訊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2308-5230 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 58999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2308-5231

台北人力銀行

【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02-2338-0277 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 58988

萬華就業服務臺

【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25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 號出口
02-2308-0236



龍山寺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近捷運「景美站」1 號出口 / 景行行政大樓
02-8931-5334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3 樓
近捷運「景美站」1 號出口 / 景行行政大樓
02-2930-2696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近捷運「西門站」6 號出口 / 峨眉停車場 1 樓
02-2381-3344

西門

北投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近捷運「北投站」/ 北投區行政大樓
02-2898-1819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近捷運「文德站」/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2790-0399

台北車站就業服務台

【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
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2381-1278

台北車站

善導寺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1、2 樓
近捷運「善導寺站」3 號出口或捷運「台大醫院站」2 號出口
02-2395-8567 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 5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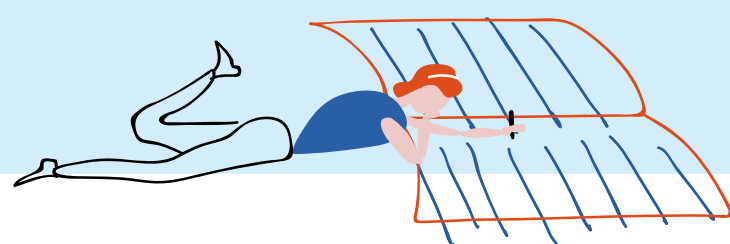
台大醫院

景美

象山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近捷運「象山站」1 號出口 / 信義區行政大樓
02-2729-3138



南軟園區服務臺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 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南港軟體園區 F 棟聯合服務中心
02-2652-1322

南港軟體園區

文德

頂好就業服務暨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30 及 33 號店舖，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02-2740-0922

忠孝復興

忠孝敦化

南港軟體園區



- 板南線
- 文湖線
- 淡水信義線
- 松山新店線



壹、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一、失業認定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受僱勞工，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就業保險法第 5 條）。
- (二) 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 (三) 就業保險年資：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須滿 1 年以上。（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 (四) 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 (五) 需辦理求職登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 第 15 日辦理失業認定時須處於失業狀態。

二、失業認定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請檢附「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身心障礙者需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有撫養眷屬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9 日勞保 1 字第 0970082223 號函略以：「……爰勞工欲以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時，所檢附之證明應足資證明確係定期契約且屆滿離職，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認定。」。
- (二) 前項離職證明文件，係指由投保單位發給之離職證明。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離職證明文件：

- 1、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資遣通報。
- 2、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3、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係屬非自願離職。

- (三) 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向實際勞務提供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有案者，得檢附該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文件（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 影本或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併同自行釋明離職事由之切結，得先行請領失業給付。惟倘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返還已領取之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
 2. 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者，申請失業認定時，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3. 爭議結果：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 15 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
- (四) 申請人未檢齊規定文件，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5 項）。

三、失業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 (一)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 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
- (二) 領滿 6 個月（或延長給付）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領滿 6 個月（或延長給付）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 2 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依前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
- (三)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 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加給 20 %。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就業保險法第 19-1 條）。
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就業保險法給付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就業保險施行細則 19-1 條）

貳、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注意事項



一、失業〈再〉認定申請時注意事項：

失業認定：

被保險人除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外，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並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

失業再認定：

(一)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並接受推介就業。並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

(二)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30 條）。

求職紀錄應載明：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工作內容、連絡人、日期、應徵情形。求職紀錄應為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 30 日內之求職資料。（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三)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分娩日起 30 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出生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並得免提供 2 次求職紀錄。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醫師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 30 日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 2 次求職紀錄。（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另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日起 30 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免提供 2 次求職紀錄。（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但書）。

二、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 被保險人無故不接受推介就業、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後，被保險人如再提出申請，視為重新申請失業給付，應再有 14 日等待期。（就業保險法第 15 條）。

(二)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 7 日內檢齊文件，應補正。重新申請時應再有 14 日等待期。
(三)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或撤銷認定者，若為初次認定，被保險人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時，視為重新申請，應再有 14 日等待期；若為再認定，因當次再認定已停止或撤銷，被保險人得於 1 個月後申請再認定，並須依第 30 條規定，至少提供 2 次以上求職紀錄。

(四)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七日內補正 2 次以上求職紀錄，經停止發給失業給付後，申請人再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時，視為重新辦理失業再認定，應再有 14 日等待期。

三、從事新工作未滿 14 日離職：

失業勞工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工作者，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於 14 日內因不能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時，仍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

四、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

申請失業給付者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應檢附新任職公司開立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即屬非自願性離職），始能繼續申請失業給付。倘工作日數超過 14 日而自行離職，則喪失原非自願離職勞工身份，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五、不予失業認定（再認定）情事：

(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工作，其薪資未低於申請人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生活居住處所未超過 30 公里，而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者，應拒絕受理其失業給付之申請。

(二) 為促進失業被保險人再就業，於失業認定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視需要主動安排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申請人如非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或參加職業訓練，非因需要變更現在住所，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而未參加者，應拒絕受理其失業給付之申請。

(三)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之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

(四)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未辦理者無自動匯款核付失業給付情事。

六、失業認定、再認定之請求時效：

(一) 失業認定申請時效：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就業保險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

(二) 失業再認定申請時效：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

七、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規定：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2 項）。

八、另有工作收入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

九、具負責人身分，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35 號函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於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不符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惟為合理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被保險人於辦理失業認定或申請給付時，如檢具證明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依法核發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 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1. 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2. 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 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
4. 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另勞動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236 號函略以：「……說明三、……申請人於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從事事業經營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仍應檢具證明其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始得依規定核發失業給付，……。」。

十、即將就業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安排免試入訓或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未於實際到訓或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6 月 25 日發就字第 1043500452 號函略以：「申請人於應完成失業認定之日已就業，或確定即將就業，應依規定不予完成失業認定。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遇上開相同情形，亦採相同方式辦理。」。
- (三)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字第 1040140598 號函規定略以：「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已自行求職成功，應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 3 月 14 日發就字第 1053500274 號函略以：「有關失業認定申請人 自行求職成功即將就業案件之核處注意事項，..... 失業被保險人倘申請人已於求職登記日前或推介就業等待期內，已求職成功但尚未實際到職，應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及本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辦理。.....。」。





參、辦理失業認定（再認定）應盡告知之義務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包括已參加軍人或公、教人員保險）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列表單供參考）。
又已求職成功或即將就業，亦請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失業
〈再〉認定，近日在本人的積極求職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於/確定即將於_____公司就業：
(公司統編_____電話_____地址_____
_____擔任_____工作)，現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貴單位。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站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以傳真方式通知臺端申請失業認定的就業服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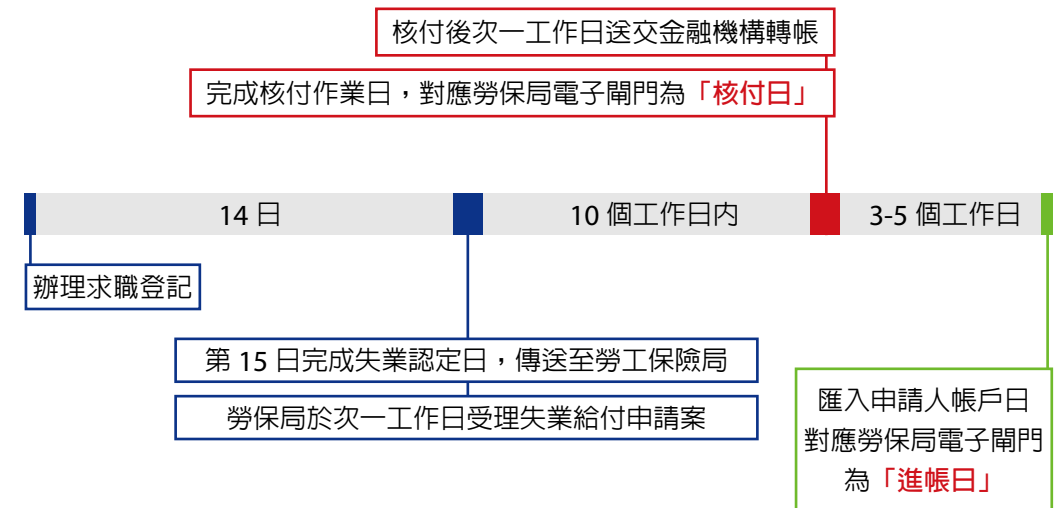
* 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勞保局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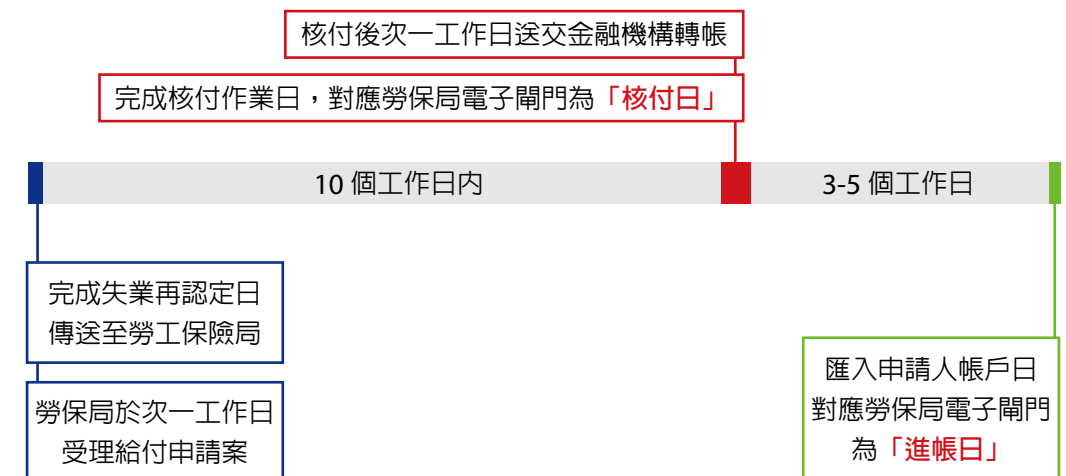
1. 失業認定後，申請失業給付約 10 個工作天會完成核定給付，金融機構需 3 至 5 個工作日始匯入帳戶。
2. 超過上述時間未入帳，請洽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電話 (02)2396-1266 分機 2862。
3. 勞保年資 15 年以上，被裁減員工續保：請洽勞保局 (02)2396-1266 分機 3111。
4. 查詢個人投保資料，可以勞動保障卡、網路、臨櫃、電話或書面方式查詢，詳情請洽勞保局 (02)2396-1266。

失業給付核付時程表

一、失業認定案件核付時程表：



二、失業再認定案件核付時程表：





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

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為促進失業者再就業，提早返回職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依該原則，申請失業給付者須配合以下事項：

一、接受簡易諮詢及參加就業研習活動：

- (一) 申請人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後，至少須接受 1 次簡易諮詢；申請失業(再)認定期間，至少每 3 個月須參加 1 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每次至少 4 小時。
- (二) 申請人若無就業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無故拒絕簡易諮詢或拒絕參加就業研習活動，依就業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二、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 (一) 申請人求職登記後，自求職登記日起 14 天內至少需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 1 次推介卡。申請人在第 1 次及第 2 次失業再認定期間，每月至少接受 1 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卡，於第 3 次失業再認定後，每月至少接受 2 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推介卡。
- (二) 推介就業時，申請人須於推介就業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未在 7 日內回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撤銷其認定。被停止辦理或撤銷初次失業認定者，申請人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時，需有 14 日之等待期；停止辦理或撤銷失業再認定者，須於 1 個月後申請再認定。
- (三) 申請人若未有就業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1. 工資低於每月得請領失業給付數額 2. 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者，依就業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經拒絕受理者，再次提出申請時，需有 14 日之等待期。



伍、就業保險其他給付說明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安排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 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 (二)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 加給津貼，最多計至 20 %。
- (三) 非自願離職者在職業工會或農(漁)會參加勞保或農保超過 14 日，即非失業勞工，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的健保費將全額補助自付額部分的保險費(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勞保局會按月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離職後請記得自行投保健保，失業給付申請者可以直接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加保。但如配偶或子女有工作者，請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健保。

* 失業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依每次領取給付未(迄)日之當月份，由勞保局全額補助本人及其眷屬健保費自付額部分。

* 如有跨月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會影響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且影響健保就醫權益，請務必注意回站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時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一)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二)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 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 1 人為限。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四、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至少必須完成初次失業認定），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者（並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按其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 50%，一次發給。（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2 條）。

(一) 適用對象：

非自願離職勞工，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之被保險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者。但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者，再受僱原投保單位者不得申請本津貼。（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

(二)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 50%，1 次發給。

(三) 申請應備書件：

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具備下列書件逕自寄送勞保局辦理（應蓋妥印章）：

1.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 申請書索取及受理方式：

1. 請逕自向勞保局服務台或各地辦事處索取。
或由勞保局網站（網址：www.bli.gov.tw）網頁中點選「書表索取及範例」，再點選「就業保險相關書表」，再點選「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即可下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書表」。

2. 符合申請條件者（至少必須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書件逕自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郵寄地址：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02-23961266 轉 2862 就業保險給付科）。

(五) 經勞保局審查手續完備符合發給津貼者，約於 14 個工作日（扣除例假日）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經審查需補正或有待查明事項者，則俟補正或勞保局查明結果後辦理。

哪種情況賺得多呢？

您一定要看

- ※ 有人說：『領取失業給付是我的權利』，所以他們『不領白不領』，寧願將全部領完而不想把握工作機會，殊不知職場瞬息萬變，當領完失業給付之後，工作職缺已不再等候您了！
- ※ 為了不讓您遺憾，請您務必要先了解“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比較提早就業的人，與領完 6 個月失業給付再就業的人，誰獲得比較多！！

\$ 看誰領的多：【甲、乙二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均以 30,300 元計算：（不含眷屬加成給付）】

	甲【只領失業給付】			乙【領失業給付期間，即提早就業】		
	失業給付	工作薪資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失業給付	工作薪資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一個月（初次）	\$18,180	0	0	\$18,180	0	
第二個月（再一）	\$18,180	0	0	\$18,180	0	
第三個月（再二）	\$18,180	0	0	0	\$30,300	\$36,360
第四個月（再三）	\$18,180	0	0	0	\$30,300	【\$18,180 元 × 4 次 × 50%】 (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後，1 次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即未領完失業給付 50%)
第五個月（再四）	\$18,180	0	0	0	\$30,300	
第六個月（再五）	\$18,180	0	0	0	\$30,300	
小計	\$109,080	0	0	\$36,360	\$121,200	\$36,360
總計	\$109,080 元			\$193,920 元		

比較：乙比甲多領 \$84,840 元！

1. 您可以試著算算看，愈早就業的人，領的 \$ 愈多！
2. 無形的收入：包括勞保年資、工作經驗、資歷等。

提醒您，如果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另行就業，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 23,100 元），應停止領取失業給付，以免觸犯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失業給付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外，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陸、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資訊



艋舺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
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台鐵萬華火車站)
電話：(02)2308-5231
傳真：(02)2308-5352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
新市街 30 號 5 樓
(北投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投站光明路出口)
電話：(02)2898-1819
傳真：(02)2898-1512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
峨眉街 81 號
(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
電話：(02)2381-3344
傳真：(02)2371-9805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內湖區行政大樓)
電話：(02)2790-0399
傳真：(02)2790-1030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30 及 33 號店舖
(捷運忠孝敦化站 4 號出口)
電話：(02)2740-0922
傳真：(02)2740-3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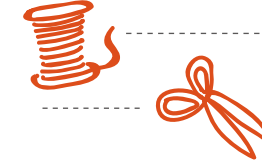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
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捷運景美站 1 號出口)
電話：(02)8931-5334
傳真：(02)8931-5333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
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信義區行政大樓)
電話：(02)2729-3138
傳真：(02)2729-4758



●其他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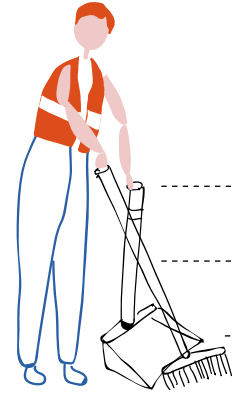
1. 離職後請記得投保全民健保，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申請人及離職時隨同加保之眷屬健保費，勞保局會補助自付額部分，補助月份為領取給付或津貼之迄日所屬之月份。健保洽詢電話：(02)27065866 分機 2209 或 2206。
2. 有關失業子女就學補助，本項補助約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學校開學前受理申請，但確切申請時間依正式公告為準。詳細申請資格、補助金額、申請時間、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如下：

勞動部網址 <http://www.mol.gov.tw/>，洽詢電話 0800-08515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址 <http://bola.gov.taipei/>，洽詢電話 02-27208889 轉 7013



Blank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page 18.



Blank 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page 19.

